

2011年天津一级注册建筑师申请初始注册审查意见公示（第一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A4_A9_c57_646298.ht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经审核，高杰等114人符合一级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条件（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截止日期为2011年1月18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名单上的人员情况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间向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进行举报或反映（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21号楼二层，邮编：100037，联系电话：010-68313587）。举报及反映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地址、邮编和电话。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